

株卫医〔2025〕024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醴陵市精神病医院：

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（新发）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和四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 新发，有效期 叁 年。

